

公務出國報告簡表

出國計畫名稱：參加「韓國化學品管理協會主辦之化學品政策國際研討會」		
出國人姓名/職稱/服務單位：林志鴻/科員/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出國日期：105 年 5 月 2 日至 105 年 5 月 6 日		
出國期間概況紀要：		
活動日期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105/05/02	上午搭機啟程，下午抵達韓國首爾 下午拜訪韓國職業勞動部與產業通商資源部	臺北至韓國首爾
105/05/03	參加 2016 年化學品政策國際會議第一天議程（會議地點：首爾希爾頓千禧酒店）	韓國首爾
105/05/04	參加 2016 年化學品政策國際會議第二天議程（會議地點：首爾希爾頓千禧酒店）	韓國首爾
105/05/05	綜整研討會後相關資料	韓國首爾
105/05/06	綜整拜訪韓國各部會之相關資料 搭機返程 （因私人行程延後至 105 年 5 月 8 日返國）	韓國首爾至臺北
行程成果評估及心得建議：		
<p>(一) 成果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拜訪韓國職業勞動部（Ministry of Employment and Labor，MOEL）、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Ministry of Trade, Industry and Energy, MOTIE），瞭解跨部會之間的合作模式，特別是在經濟部門如何輔導產業符合國家法規，並兼備產業競爭力，此可做為我國未來化學物質登錄制度修正及強化管理之參考。 2. 參與「韓國化學品管理協會」主辦之「2016 年化學品政策國際研討會」（ICCP），分享我國化學物質登錄制度上路以來之成果與歷程。同時蒐集並瞭解韓國、歐盟、美國、日本、中國大陸執行化學物質登錄之現況，交流化學物質登錄之實務經驗，據以做為我國未來化學物質登錄制度修正及強化管理之參考。 <p>(二) 心得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較於其他各國化學物質登錄制度，多為環保部與勞動部共同合 		

作完成其分工與責任，然韓國則是由 3 個關鍵的政府單位進行分工，分別為韓國環境部（Ministry of Environment, MOE）、韓國職業勞動部（MOEL）、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MOTIE），其特色與優點分析如下：

- (1) 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MOTIE）之角色：類似我國的經濟部，是過去數十年來使韓國轉變成一個充滿活力和經濟強國最重要的一個政府單位。
- (2) 跨部會的溝通協調：本次參訪 MOTIE 的部門為能源效率與氣候變遷局（Energy Efficiency & Climate Change Bureau），該局主要職掌為經濟體系下促進能源與環境管理的重要部門，其組織執掌類似我國經濟部工業局第七組的環保促進責任，於化學管理工作中亦擔負輔導業者合於法規並促進其順暢貿易的角色。相較其他各國，韓國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化學物質註冊評估法（Act on the Registration and Evaluation, etc. of Chemical Substances, 簡稱為 ARECs 或 K-REACH）雖未明文指定 MOTIE 主管機關責任，但 MOTIE 卻深入在各項化學品管理、綠色化學促進等工作。此架構能有效成為韓國環境部、韓國職業勞動部於環保與安全規範與經濟發展中的橋樑，能在環保與化學安全管制下，協助企業在經濟發展取得平衡為其特色。此 3 單位約每季有跨部會的溝通協調會議進行，雖有立場與意見差異，但在訪談過程中可以看出該部門致力於協助產業完成另外兩部會的相關化學品管理規定，相當值得我國學習，此架構能確實提升產業的全球競爭力。
- (3) 具有化學物質管理支援公團的組織：在 K-REACH 自 2015 年起上路的這一年多，韓國為更促進其跨政府機關的溝通與合作，成立化學物質管理支援公團，是一個類似我國公法人這樣的組織。其角色為輔助政府完成各項任務，並有更多法律專長支援角色，但此公團為臨時性任務，為制度上路初期的臨時組織，至今年底將結束其任務，而未來將另外成立產業安全公團與環境安全公團來接續其任務。
- (4) 韓國環境部（MOE）與職業勞動部（MOEL）分工：在化學物質管理的分工與我國類似，因不同管理法規的權責分

工，需要更密切合作。針對重複需進行登錄管理的業者，我國目前已經調和且由環保署擔任統一窗口，統一收件與提供整合之共審意見並進行發文，而韓國方面因環境部在既有物質的登錄規定是在 1 噸以上，而職業勞動部是到 0.1 噸，經過兩部會的協商與調整，目前為化學物質超過 1 噸以上的由環境部審查，介於 0.1 噸到 1 噸的由職業勞動部審查，以此分工。目前也持續進行法規的檢討修正與調和，預計在 2020 年會調和為一致，與我國的管理方向一致。請業者統一送件之後，兩部會就其執掌權責進行審查分工。

- (5) 有關韓國審查合作機制與審查日數：新化學物質低量登錄（Low Volume，年運作量 1 噸以下）需 3 至 7 日的完整性審查，合理性與專業審查則需 30 日，有害物質評估審查則需 0.5 至 1.5 年的審查期，相較於我國因法規有明定，且在兩部會共審的努力下，少量登錄為 7 日，標準登錄為 45 日，均能完成所有合理性與專業性之審查，相較於世界各國(包括日本、韓國、歐盟與中國大陸)，我國的審查時間縮短許多，如能有充裕時間將更能確保審查品質。
- (6) 有關稽查與邊境管理現況：有害物質的部分，韓國僅規範許可與申報制度，然邊境管理並沒有單一簽證比對機制，因此，尚未有卡關的問題。稽查作業，目前主要針對新化學物質，估計每年約勾稽 400 筆資料，約有 60% 屬於聚合物，較不易判斷其危害風險，而有 15-20% 屬於有害物質，會下放到地方單位進行稽查。我國目前已有輸入貨品事前確認系統，開始推動邊境管理，已邁出第一步，亦正在擬定未來的稽查計畫，日後能透過與韓方的交流，更進一步詢問稽查計畫的細節，以更有效學習其優點，並瞭解可能的限制與困難。

2. 韓國化學品管理協會（Korea Chemicals Management Association, KCMA）在韓國化學品管理之重要角色分析如下：

- (1) KCMA 為一非官方組織，今年成立滿 25 週年，會員超過 1400 家化學相關公司，提供業界有關韓國境內及國際化學品管理的發展趨勢、技術支援和開展研究項目，為韓國國內化學物質管理制度主要輔導及推動單位，從早期的危害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到目前的 K-REACH 登錄制度推動。因其具有民間

會員的特色及利益迴避的原則，其工作任務不包含審查登錄案件作業，審查登錄案件目前由環保部下的國家環境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NIER）直接進行審查。

(2) KCMA 主要由五個不同部門（Divisions），營運支援部、化學物質部、人類資源部、登錄支援部、化學安全部、國際關係部，其下又分為 18 個團隊營運，建立起完備的化學物質登錄輔導團隊，藉助各面向統籌並調和各界意見。KCMA 共計約有 75 人，負責教育輔導工作約 20 人、統計調查工作約 20 人、針對登錄輔導工作約 10 多位。自 2011 年開始，每年約舉辦 10 至 30 場說明會。

(3) 韓國環保部門針對政策審查與輔導有三個單位在進行：MOE 負責其政策制度與開發系統、NIER 負責審查並諮詢、KCMA 負責輔導產業完成政府各項規定（另有 MOTIE 推動輔導清潔生產），實有充足人力與完整分工。我國僅有環保署、登錄中心及化學物質制度精進計畫等專案人力共約 20 人，雖已能完成相關政策制度施行、資訊系統開發、審查與諮詢等任務，但韓國的完整分工與充足人力仍是值得我國借鏡。

3. 2016 年化學品政策國際研討會（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emical Policy, ICCP）發展與分析

(1) 2016 年化學品政策國際研討會（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emical Policy, ICCP）為韓國化學品管理協會（KCMA）受韓國環保部之託主辦之國際研討會，自 2012 年起，每 2 年舉辦一次。今年除亞洲地區（日本、中國與韓國）外，還邀請美國及歐盟等執行化學品管理制度之國家。該研討會已成為亞洲區針對國際化學物質管理之重要年會，並為有效促成全球主要登錄制度之交流、相互取經的平臺。我國化學物質登錄中心在今年也受邀擔任講者，並分享我國推動之成果及宣傳我國的登錄制度，以促進我國的經濟貿易順暢。

(2) 2016 年 5 月 3-4 日進行為期兩天的議程，第 1 天由各國代表講者輪流分享化學品管理最新發展及實施成果；第 2 天則

深入探討韓國於化學品管理各面向之配套措施，主講單位包括 NIER、MOE 及 KCMA。本年度多著重在實務推動細節的說明，特別是針對共同登錄作業共計有 3 個演講議題，顯然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作業之共同登錄，為現今韓國最重要的議題之一。

4. 韓國化學物質註冊評估法 (Act on the Registration and Evaluation, etc. of Chemical Substances, 簡稱為 ARECs 或 K-REACH) 執行現況分析

- (1) 化學物質註冊評估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正好與我國登錄制度 (2014 年 12 月 11 日) 實施日期接近，但 K-REACH 為韓國環境部化學品管理的專法，其法規架構主要參考歐盟 EU-REACH 之規範，包含年度申報、唯一代理人 (Only Representative, OR) 制度，甚至包含綠色化學的推動任務與組織皆有明訂，因為韓國的國際貿易地位、市場規模、工業發展重點、3C 與半導體產業特色都與我國國情類似，因此，與會的過程將有助於雙邊的交流。
- (2) 唯一代理人 (Only Representative, OR) 制度與我國制度差異分析：因 K-REACH 其法規設計大量參考歐盟 EU-REACH，對於國外製造業者輸入韓國境內的規範亦有 OR 制度，能減少貿易的困難度。我國因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的法規架構，目前尚無 OR 制度，必須採用第三方代理人制度，且同一國外製造業者輸入給不同輸入者皆必須有委託聲明書，此為業者反應較為困難之處。建議應參考目前國際做法，評估相關規定是否能提供更彈性的輸入者登錄制度。
- (3) 既有化學物質 (Phase-in Chemical Substances) 登錄做法比較分析：韓國 MOE 依照運作量及危害性評估後，已公布第一批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共計 510 種物質，預計將有三批的登錄名單，每批有 3 年緩衝期完成登錄作業，另在 K-REACH 條文中亦明訂超過 10 噸以上的化學物質，須提交危害與風險評估報告時間表。
- (4) 韓國在共同登錄的制度上，設計與歐盟類似，是以「原則上

應採取共同登錄」，如有無法共同登錄的情況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使得個別登錄。且韓國有完整機制與資訊平臺設計以推選產生共同登錄之主導登錄人（**Lead Registrant**）來提交資料。我國在法規設計不同，且受限管理與審查人力等限制，目前尚無此服務。因此，建議擴增相關人力並納入日後法規制度調修，方能因應我國分期公告的標準登錄實務需求。

- (5) 年報制度分析：在 **K-REACH** 設計中沒有我國的既有化學物質第 1 階段登錄，相對應的制度為年報制度，其申報的對象於條文中明訂製造、輸入及販賣業者皆有年度申報的義務。針對新化學物質沒有門檻，所有業者皆須進行年報；針對既有化學物質則為年運作量超過 1 噸以上的業者須進行申報。因此，韓國能每年更新及掌握國內運作情形，日本、美國亦有定期申報制度。建議於環資部成立後，可考量納入定期申報規定，以更新現有的既有化學物質第 1 階段登錄資料庫，以能更即時掌握最新的國內運作動態之可行性。
- (6) 綠色化學推動制度分析：在 **ARECs**（第 40 條）條文中有明訂綠色化學中心的指定與維運（**Designation and Operation of Green Chemical Center**），綠色化學中心可以開發新技術，以防止因危害或化學物質風險而造成的任何損害。然我國現今的綠色化學管理仍在籌劃與推動階段，相對韓國已開始施行。針對此議題，應可持續關注其運作模式及具體成效，以做為我國各部會未來擬定相關制度之參考。